

#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合約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甲方)

輔導需求企業： (以下簡稱乙方)

輔導服務業者：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甲方執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以下簡稱 TIPS) 推行體系相關事宜，乙方經會議審查後入選參與113年「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創新智財經營輔導項目，由丙方協助乙方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及公開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使乙方具備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規劃能力，甲、乙、丙三方為此共同簽訂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以下同) 113年 月 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第二條 合約標的

丙方協助乙方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作法、機制，並於指定方式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以及提出 TIPS 驗證申請。

## 第三條 履行義務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 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安排高階管理階層、輔導相關人員、丙方與甲方召開啟始會議。

(二) 應派熟悉公司研發智財或管理稽核或 ESG 或公司治理評鑑事宜或資訊之同仁參與輔導作業。

(三) 應配合丙方提供相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輔導作業，並且依下述條件與規定時程提出 TIPS 驗證申請。

1. 申請「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應於113年8月30日之前依驗證申請須知要求向甲方提出 TIPS A 級驗證申請；

2. 申請「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級)」：應於113年8月30日之前依驗證申請須知要求向甲方提出 TIPS AA 級驗證申請；
3. 同時申請「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級)」：應於113年8月30日之前依驗證申請須知要求向甲方提出 TIPS AA 級驗證申請；
4. 若為已通過前述要求之 TIPS 驗證類別且仍於效期內者，則不需提出驗證申請。

二、 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依申請須知要求，由具備輔導實績及符合資格要求之顧問親自協助乙方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作法、機制。資格要求包括符合 TIPS (2016年版) 自評員資格；輔導「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級)」之顧問另需符合「TIPS (AA級) 課程-智財經營」資格。
- (二) 應於113年07月31日之前協助乙方將【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以及【公開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置入今年度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 (三) 應於113年07月31日之前安排三方共同參與期中檢視會議。
- (四)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協助乙方於113年08月30日之前提出 TIPS 驗證申請。
- (五) 應於113年9月13日之前，協助乙方提供公開揭露創新管理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之初稿，並提供符合甲方所要求格式之輔導結案報告，以供期末審查。
- (六) 應於113年10月31日之前，協助乙方完成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並於下列指定方式公開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
  1. 申請「連結 ESG 智財管理輔導」：應揭露於公司 ESG 永續經營專區或永續報告書；
  2. 申請「智財深化管理輔導(TIPS AA級)」：應揭露於公司官網。
- (七) 應至少每個月與甲方說明輔導規劃與執行進度、提供相關文件。
- (八) 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規劃，參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第四條 合約報酬

- 一、 乙方應於合約期間之始日（113年 月 日）起二個月內，給付輔導費用新台幣（以下同） 萬元整（含稅）予甲方。
- 二、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階段性核撥總計 萬元整（含稅）予丙方，作為丙方協助乙方建立創新智財經營管理作法、機制及於指定方式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之費用：
  - （一） 甲方應於丙方完成第三條第二項（一）、（二）、（三）（六）之義務，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通知丙方於十日內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經甲方完成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三十五日內提撥 萬元整（含稅）予丙方，若第三十五日恰逢週六或假日，則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
  - （二） 甲方應於丙方完成第三條第二項（四）、（五）後，辦理期末審查。
  - （三） 甲方應於丙方完成（六）、（七）、（八）之義務並甲方驗收合格後通知丙方於十日內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經甲方完成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三十五日內提撥 萬元整（含稅）予丙方，若第三十五日恰逢週六或假日，則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
- 三、 丙方協助乙方建立創新智財管理作法、機制及於指定方式揭露創新智財經營管理模式與成果所需額外費用與付款方式，以及乙方對丙方執行本案之特殊要求，如顧問時數、工作查核點、報酬減返條件等，由乙丙雙方自行協議，其協議結果不影響前二項之約定。

#### 第五條 權利歸屬

- 一、 任一方就本合約所產出或提供予他方之資料，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產出方或提供方所有。
- 二、 乙、丙方因本合約所產出或提供之創新智財經營輔導專案相關文件資料，乙、丙方同意基於推廣本計畫之目的，於不涉及機密之範圍內永久無償授權甲方使用。如甲方因此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

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廣宣協助

- 一、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期間及期滿後三年內，配合甲方需求，無條件協助下列廣宣事宜：
  - (一) 出席或配合甲方所舉辦有關本計畫之制度研擬或研討、訓練講習、訪視座談及推廣宣導等活動。
  - (二) 提供本計畫輔導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文字採訪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同意讓與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擔保前述讓與之著作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商標圖檔、照片、企業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甲方在本計畫之活動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及計畫出版品之用途）永久無償使用，且擔保前述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

#### 第七條 規範遵守

- 一、 乙方及丙方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 乙方及丙方保證近3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 乙方及丙方皆同意於本合約期間內，確實遵守 TIPS 實施規章與申請須知暨相關附件要求。

#### 第八條 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或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取消相關資格；並沒收乙方已給付、或向丙方追回已核撥之全部款項，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更得向可歸責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本合約履行義務或為本合約之履行而有違法行為或侵權情事發生者。
  - (二) 偽造、變更或提供虛偽不實資訊或文件資料等，經查明屬實者。
  - (三)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有以下情事者：

1. 喪失合約簽訂時所具備之中華民國法人人格之資格。
2. 放棄擔任本合約之制度輔導企業、拒絕丙方之輔導或未履行本合約義務。

(四) 丙方於合約期間內有喪失技術服務業者申請資格之情事者。

- 二、 除前項之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 移轉禁止

非經甲、乙、丙三方共同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他人，或設定質權，或以之作為其他債務之擔保。

####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 任一方為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非經資訊所有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直接或間接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 二、 本合約期滿後，任一方應依他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之文件資訊，不留存任何備份。惟依本合約所生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期滿後五年內不消滅。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凡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丙三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對甲、乙、丙三方具有約束力。
- 三、 前項仲裁判斷所生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當事人另就原爭議事項提起訴訟者，甲、乙、丙三方合意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證。印花稅由甲、乙、丙三方各自貼付。

### 第十三條 其他

本合約所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本合約仍可存在者，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卓政宏

(簽章)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電 話：(02) 6631-8168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方：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